

中国科学院
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文件

所发字〔2021〕6号

等离子体所实验室管理办法

实验室是进行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，实验室内各种仪器、设备、工具、器皿、材料、试剂、水、电都是保证实验工作的基本物质条件，相关人员必须爱护仪器设备和设施，节约用水、用电。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保证良好的科研环境，提高科研水平，保障全体人员和设备仪器安全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实验室标识管理：实验室外部醒目位置张贴统一的实验室标识，并且注明实验室负责人与安全管理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实验室内张贴样式统一的展板，展示实验室的研究内容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和实验室管理制度。

二、实验室环境管理：保持实验室内的卫生，不得乱扔垃圾、

就食、吸烟、随地吐痰，及时清扫实验室内垃圾及易燃物品；台面保持清洁，窗桌保持干净，仪器物品摆放整齐，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；严禁实验室内摆放床和电器等生活用品，严禁在实验室内烧饭、吃东西、睡觉；

三、实验室设备和仪器管理：

（一）实验室设备张贴统一的分类编号，摆放整齐；

（二）实验室内的设备要有相关的使用说明和使用手册，在使用前应认真研读，避免因不熟悉仪器而造成损坏，大型贵重仪器应张贴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或指导使用，特种设备需持证上岗，设备定期检验；

（三）设备和仪器需要定期清洗和维护，出现损坏或故障时要及时进行维修；重要仪器设备要有定期维护保养的记录；

（四）实验结束时需要将仪器设备归还原处，清理垃圾，整理实验桌柜，离开实验室时要检查实验室安全，关好水电门窗；

四、实验室电脑管理：实验室电脑只能安装和工作相关的软件，不能用于和科研无关的其他用途，并定期对电脑和软件进行维护，涉密课题及项目必须到所内专用涉密计算机上操作；

五、实验室人员管理：实验室作业时需认真做好实验记录；管理人员应当管理好实验室的人员进出，需要进入实验室的人员

必须通过所内的安全培训和考试并经考试合格方可进入实验场所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出实验室，防止仪器的丢失或损坏；实验室安全员应遵循所内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。安全员相关的规章制度；

六、实验室安全管理：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对本实验室安全全面负责，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及时清除事故隐患；实验室供电线路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，保证用电、用水安全；实验室内需配备灭火器，特定实验场所配备特定的灭火器，预防火灾的发生；危化品存放需经安全部门批准，且只能指定位置临时存储，存储需符合规范；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，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实验室；遵守与安全相关的其他规定。

七、本管理办法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等离子体所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所发计字〔2015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